

#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22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师境外出版著作、 发表论文审核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师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22年1月14日

# 湖南科技学院教师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切实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科研工作秩序，经研究，制定我校教师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审核对象及范围

1. 审核对象：拟在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的我校师生。
2. 审核范围：拟在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的论文、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## 二、审核要求

1. 著作或论文观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，不能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稳定的观点，无政治性和政策性的错误。

2. 著作或论文必须拥有正确的政治站位与政治立场，不能出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符的内容与观点；不能有涉及破坏民族团结、违反宗教政策、宣扬邪教迷信等观点；不能包含有违反国家意识形态要求的内容或观点。

3. 著作或论文必须尊重知识产权，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；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公式、图表、

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。

4. 凡署名“湖南科技学院”发表的著作、论文，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所在学院审核小组的审核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投寄、发表。合作完成成果，应各自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。

5. 著作或论文用语规范，不得使用新华社发布的《新闻信息报道中禁用词和慎用词》。

### 三、审核备案程序

1. 各学院成立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领导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审核小组），明确管理负责人。机关、教辅部门科研成果按学科归属到各学院进行审核存档。

2. 教师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前须将《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上交学院综合办主任，由学院审核小组负责逐步完成审核工作。审核小组负责审查本部门科研人员科研行为相关的原始材料，负责对论文等科技成果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统一管理、存档。

3. 审核小组完成审核工作7个工作日内将《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签字盖章，并由各学院自行存档。每学期各学院统一将本部门《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科技处备案，科技处将定期对所报送的备案论文进行抽查。

4. 审核过程中，发现著作、论文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有关要求的，须及时交由审核小组处理。

5. 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的，由审核小组负责调查、审议、研究、处理等相关事宜。

#### **四、违规处理**

1. 对教师无备案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年度科研成果。

2. 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，造成社会舆论影响的已出版著作、已发表的论文，学院应对涉事教师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采取措施，消除影响。

3. 对涉及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等严重问题者，经审核小组核查后，提交上级部门严肃处理。

4. 对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问题者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1. 凡教师公开出版著作或发表论文未按程序提交学院审核，而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，责任由教师本人承担。

2. 本办法由宣传部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表

2. 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汇总表



附件 2

湖南科技学院境外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审核备案汇总表

院级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成果名称（中文）	成果名称（外文）	期刊名称（中文）	期刊名称（外文）	所有作者	申请人	所在单位	发表语言	发表国家/地区	字数（万字）	是否有原件	是否有检索证明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